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嘉小字第18號

原　　告　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君仲

訴訟代理人　吳昱賢　　寄:臺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雅慧

訴訟代理人　武逸群

　　葉淑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以下同）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申請租用兩組電信門號使用，門號分別為0000000000、0000000000號，並簽立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暨契約。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至110年6月24日止，尚積欠合計新臺幣（下同）52,911元（含電信費用16,592元、6,634元及專案補貼款14,626元、15,059元），屢經催討，仍未給付。而台灣大哥大已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並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2,911元，及其中23,22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未曾向台灣大哥大申請租用上開2組電信門號，依原告提出之大哥大續約同意書、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

請書暨契約、用戶授權代辦委託書等文件上所有「林雅慧」之簽名均非被告之筆跡，非被告本人簽名，被告完全不認識代理人(受委託人)蔡昌劭，被告之個人資料顯然係遭他人冒用而申報上開門號。被告未曾使用此2組電信門號，亦未收受過任何電信費用及專案補貼款之繳款通知；被告並主張時效消滅等語。

三、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手機電信費用及專案補貼款共新臺幣（下同）52,911元，有原告提出台灣大哥大續約同意書、台灣大哥大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電信費帳單等影本在卷可稽，應堪以認定。

四、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8條前段、第144條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電信業者以提供行動通信網路系統發送、接收、傳遞電磁波之方式，供其用戶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網路訊號，並基此向其用戶按月收取通話費、上網費、月租費，則該行動通信網路系統自屬電信業者營業上供給之「商品」，且現今社會行動通信業務蓬勃發展，此類債權應有從速促其確定之必要性，應認電信業者所提供予用戶之行動通話網路系統，亦為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稱之「商品」，即有該條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又專案設備補貼款之約款，乃係就消費者如有違反該約款內容時，應給付電信公司多少款項之約定，其真意究係電信公司提供商品之代價或係雙方約定之違約金，應依個案事實而定。如從該條款之原因事實（例如：手機之原始價格與購買時受優惠之價格）、經濟目的（例如:約定補貼之旨如何），及其他一切情事，加以探求，得確認系爭貼補款實質上確係電信公司提供手機之代價，即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號審查意見參見）。據此，專案補貼款約款之真意，自應探求確認究係電信公司提供商品之代價或係雙方約定之違約金而認

定，不能逕認係違約金之約定。再者，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條定有明文。此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債務人於時效完成時，得行使抗辯權。一經行使抗辯權，該當權利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亦隨之而消滅。

五、查原告請求之電信費用債權係在106年8月18日之前，有原告提出前開二門號之電信費繳款通知、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可稽，是該電信費用債權之請求權時效至遲於108年8月18日即已罹於時效。而原告係於110年6月24日始受讓系爭債權，111年7月1日始送達通知被告受讓債權，再於111年8月19日始具狀提起本件訴訟，此有原告提出之債權讓與通知書暨回執可稽，並有民事起訴狀法院收文戳章可憑，顯然原告之電信費用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據此，被告為時效消滅之抗辯，而拒絕給付，即屬有據。

六、第查，觀諸原告提出之台灣大哥大續約同意書（0000000000號部分）係選用4G資費新4代2599型，綁約期間30個月、若違反專案規定或提前解約，應支付補貼款34,100元。實際補貼金額則以違約時，綁約未到期之剩餘日數按比例計算，計算公式：補貼款x（綁約剩餘日數/綁約總日數）＝實際應繳補貼款；台灣大哥大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0000000000號部分）則係選用1399型資費方案，綁約期間若違反專案規定或提前解約，需繳交補貼款18,500元。實際補貼金額則以違約時，綁約未到期之剩餘日數按比例計算，計算公式：補貼款x（綁約剩餘日數/綁約總日數）＝實際應繳補貼款。堪認系爭專案補貼款係電信公司於訂約時提供補貼款專案手機，使消費者得於申辦門號以優惠價格（即依市價扣除補貼款）取得手機，實質上應係電信公司提供手機之代價，核仍屬電信公司提供商品之代價，而非屬違約金之約定，故亦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短期時效之適用。如前所述，原告請求之專案補貼款債權均在106年8月18日之前，是該專案補貼款債權之請求權時效亦至遲於108年8月18日即已罹於時效。原告

亦係於111年7月1日始送達通知被告受讓債權，再於111年8月19日始具狀提起本件訴訟，顯然原告之專案補貼款債權請求權亦已罹於時效消滅。據此，被告為時效消滅之抗辯，而拒絕給付，亦屬有據。

七、從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用、專案補貼款共52,911元，及其中23,22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思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周瑞楠